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标书编号：_____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11 月

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投资协议

2019 年 11 月

目录

前 言.....	2
一、 项目概况.....	3
1. 项目名称.....	3
2. 项目地址.....	3
3. 投资估算.....	3
4. 项目内容.....	3
二、 合作条件.....	5
1. 合作方式.....	5
2. PPP 合作期限.....	5
3. 股权变更.....	6
4. 项目审计.....	6
5. 绩效考核.....	6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1. 甲方的权利.....	7
2. 甲方的义务.....	8
3. 乙方的权利.....	8
4. 乙方的义务.....	9
四、 回报机制.....	10
五、 违约条款.....	11
六、 免责条款.....	12
七、 其他.....	12

前 言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共同订立。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下称“乙方”）

无锡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同意以 PPP 模式实施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甲方于【 】年【 】月【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年【 】月【 】日进行了资格预审审查，共有【 】个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于【 】年【 】月【 】日组织本项目公开招标评审会议，共有【 】个投标人参与投标，经评审小组审查最终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甲方于【】年【】月【】日组织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议，与乙方率先达成一致并签订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经预中标公示后，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为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2.项目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

3.投资估算

根据《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6546.88 万元，静态投资 140523.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估算为 34183.3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估算为 71953.29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估算为 15828.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为 10604.35 万元，基本预备费估算为 7954.1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7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4.43 万元。

4.项目内容

（1）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主要处理无锡市区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的生活垃圾。同时包含无锡市市区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餐厨垃圾主要包括餐余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运和处理。

（2）项目建设内容

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新建项目，新增处理生活垃圾量 2250 吨/天，配置 3 台处理能力为 750 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 2×30MW 凝汽式汽轮机+2×35MW 发电机，新增日处理餐饮垃圾 200 吨，日处理易腐垃圾 100 吨，日处理地沟油 30 吨。

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GH+SCR+湿法脱硫+GGH”组合工艺，烟气排放达到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欧盟 2010/75/EC 标准，建设餐厨垃圾、地沟油和易腐垃圾采用短流程处置装置，将餐厨垃圾、地沟油与易腐垃圾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功能区：主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办公

生活区。

- (1) 主要生产区：二期综合主厂房、烟囱和上料坡道；
- (2) 辅助生产区：地磅和地磅房、工业水池、综合水泵房及化水站、冷却塔、飞灰固化间、渗滤液处理站和生活设备区等；
- (3) 办公生活区：办公楼、生活区和食堂。

具体产出部分如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 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主厂房（二期）	49710	26165.6	—
2	综合楼	7270.56	1211.76	—
3	综合水泵房及化水站	1659	1894	—
4	飞灰稳定化间	1320	1320	—
5	地磅	—	194	—
6	上料坡道	—	1317	—
7	烟囱	—	81	—
8	工业消防水池	—	569	—
9	冷却塔	—	1321	—
10	渗滤液处理站	4794	6755	—
11	厌氧罐	—	1891	—
12	除臭设备	—	510	—
13	油脂罐	—	307	—
14	洗车房	72	72	—
15	一体化净水站	—	114	—
16	取水泵房	81	81	—
17	燃气调压站	59	59	—
合计		64965.56	43862.36	—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报甲方书面确认后为准。

(3)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包含：

- 投资建设的各项资产设施进行统一日常管理维护，包括项目资产设施的运行管理、保养、维修、清扫保洁、安保、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
- 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更新，向社会公众提供持续稳定的垃圾处理服务。此外，项目公司通过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易腐垃圾等，获取相应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 通过垃圾焚烧进行发电，向电力企业出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上网电量，

获取电力企业支付的购电收入。

- a) 通过对餐厨垃圾、易腐垃圾等垃圾的处理，分离出固、液和油三相，其中分拣出的固渣统一输送至垃圾焚烧厂垃圾储仓暂存后入炉焚烧，油脂外售，取得油脂出售收入。

二、合作条件

1.合作方式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投资运营方并由该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主体单位，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在合作期限结束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权益按本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的要求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5%，乙方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3)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76.83 万元整，其中乙方出资 51,476.83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承诺以货币形式出资，按认缴的资本金出资比例分期同步缴纳到位。

注册资本拟定认缴方式为：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六十（60）个日内，乙方按股权比例缴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剩余出资额应根据实际建设进度计划所需资金逐期按股权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若因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融资需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时间。若为融资之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需增加部分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变化，以实际认缴的资金比例重新核算确定。

2.PPP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叁拾（30）年，其中：建设期贰（2）年，运营期贰拾捌年（28 年）。若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则运营期应相应顺延或提前，运营期

年限保持不变。

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应按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3.股权变更

项目合作期前五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应擅自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向乙方任何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项目进入运营期三年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本项目如引进国家或省级有关 PPP 扶持基金（仅指政府性基金），并需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不受上述股权锁定期的限制。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及《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合同》。

4.项目审计

-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 2) 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和政府审计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政府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核定的竣工决算额。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本超出预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参与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4)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成本进行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绩效考核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提供的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项目设施管理维护）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对应支付的服务费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对项目公司的融资进度、项目投资进度、设计进度、工程造价、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变更、设备采购建设质量、运营维护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管并负责项目临时接管等具体工作。
- 2) 拥有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实质性改变 PPP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方面和涉及的重大事项、条款变更的一票否决权。
- 3) 建设期内，根据法律政策变更或市政府要求的情况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4) 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建设及投资进行监管，包括对规划、设计进行评审，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及现场检查，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参与工程验收，对投资进行审计等；
- 5)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公司是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PPP 合作期内所有义务进行监督。
- 6) 要求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保险和保函的相关凭证。
- 7) 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或临时向其报告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相关情况。
- 8) 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管，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对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服务质量与可行性缺口补助（垃圾处理费）挂钩，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9) 对本项目中涉及公共事业及社会安全方面的重大事项享有否决权。
- 10)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介入，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11) 如果发生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并按照本合同及《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1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及《项目 PPP 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变更。

13)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它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应保持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投资、建设、运营权利的完整性和独占性，项目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投资、建设、运营的内容或妨碍该权利的行使。
- 2) 承诺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
- 3) 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或延续所需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批准。
- 4) 负责本项目用地获取，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所需场地。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且不限于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
- 5) 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配合项目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争取相关的融资、税收优惠政策。
- 6) 根据本地预算管理要求，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报请无锡市政府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无锡市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 7) 在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协商补偿方案，并将补偿方案报市府，市政府审批后由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 8)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政府方应积极与项目公司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乙方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资本成立的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得相关垃圾

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 2) 在征得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社会资本成立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 3) 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所独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 4) 若本项目提前终止，由甲方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协商补偿方案，项目公司获得相应补偿。
- 5) 如果发生甲方违约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并进行补救。
-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它权利。

4.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要求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日常运营管理及移交。
- 2)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中标社会资本承诺出资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或其他形式的债务性资金）。中标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 3) 应确保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
- 4) 在建设期内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其余建设资金。
- 5) 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应按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融资进度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到位，乙方协助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融资责任。
- 6) 如甲方为本项目申请相应政策性优惠，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本项目可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双方同意该等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并应相应调减项目的投资额。
- 7)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自行承担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费用、责任和风险。
- 8) 筹集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确保筹集到位的资金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
- 9)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叁拾（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自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五（15）日内，项目公司应与甲方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 项目合同》。
- 10)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并在全部建设期内维持有效，金额为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合作期内乙方（或项目公司）还需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维持有效。
- 11) 接受甲方及政府方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应为监督单位履行上述监督检查的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竣工材料等）。
- 12) 接受甲方和政府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收费权、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 1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的义务
- 15)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 16)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四、回报机制

1.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通过收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收回其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其中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项目公司向电力企业出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上网电量为基础，由电力企业作为使用者，依据购售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购电费用，以及粗油脂销售收入为项目公司通过对餐厨垃圾的处理后的副产品进行出售，获取的销售收入。由于使用者付费无法满足投资人基本投资

回报，故政府需要进一步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 中标价格

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单价：59.8 元/吨

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含收运）单价：180 元/吨

五、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PPP 项目合同》、《投资协议》及其他本项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注册资本金，由此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就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应向甲方支付按《项目 PPP 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协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成立项目公司的，并就项目公司的成立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时与甲方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
4. 未经甲方同意，在合作期内更换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因病无法工作或主动离职的除外）。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在建设期内，如乙方抽回项目资本金或侵占、挪用项目其余建设资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在建设期内，如项目融资不能及时到位，由此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 在合作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转让、变更股权，甲方有权接管项目设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 为充分保证 PPP 项目顺利实施以及保障政府权益，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项目公司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行为

和结果承担股东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依据《PPP 项目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执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七（7）天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其他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八（8）份，各执四（4）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